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7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123,5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8,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常州市旷达机织织物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0日